

賀陳弘：解除髮禁 不能「只破不立」

本報記者張錦弘、駱焜祺

教育部長杜正勝最近宣示，將要求各縣市徹底解除中學生髮禁，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教授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前理事長賀陳弘指出，台灣的髮禁是升學主義、方便管理學生下的產物，學生被迫接受，形同禁錮，早就該解放、打破。

但賀陳弘認為，教育部不能「只破不立」，髮禁解除後，應儘快協調縣市教師會輔導各校成立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由家長與師生用民主方式，來決定自己的髮型規範。

賀陳弘還強調，在台灣解除髮禁，只是消除形式上的禁錮，唯有實施十二年國教，解開升學競爭的緊箍咒，才能讓孩子從頭皮上的解嚴，化為頭皮下的思想解放，勇於創新、大鳴大放。

以下以第一人稱記述賀陳弘的觀點：

若從教育多元化的脈絡來看，教科書一綱多本、多元入學、升學評量到學校自主彈性課程等一連貫措施，都是基於多元價值，學校管理自然也該尊重個別差異，教育部到現在才說要貫徹解除髮禁，其實已落後教改潮流。

但問題在台灣還不是真正的多元化社會，多元價值精神也未深植民心，解放孩子的髮禁，很多家長、教師開始擔心，鬆綁服裝儀容規定，會出現學生奇裝異服、炫耀名牌，不專心讀書，甚至校內校外學生，敵我不分的亂象，但根據我孩子就讀新竹市建功高中的經驗，不須要那麼焦慮。

創校七年的建功高中，原本只有國中部，三年後增設高中部，學生有一千八百人。當年因是新學校，沒壓力，新竹市教育改革委員會把該校拿來做實驗，從創校開始，只限女生不能染、燙，男生髮長不能超過後領，幾乎沒髮禁，上學也不用穿制服，只規定上衣不能露肩、背，不能穿拖鞋或不穿襪子等。

結果全校只有不到十位的學生，會刻意的奇裝異服，絕大部分的學生，反而自然形成「T恤或襯衫加長褲」的服裝規範與主流價值，這種由下而上形成的「自律」，完全取代了先前由上而下的「他律」。

今年初，建功高中有幾名男生因頭髮太長被記過，校方為決定該不該放寬服裝儀容規定，先普查學生意見，再辦公聽會，最後交由校務會議討論，最後決議徹底解除髮禁，連男生都不限髮長，但實施至今三個月，也不見男生披頭散髮。

我的看法是，害怕解除髮禁，就像關燈聽人講鬼故事，自己嚇自己，其實燈一開，看到有學校廢髮禁，一點也不可怕。髮禁解除之後，校方反而可以專心輔導少數行為有偏差的學生，學生也能學會自我管理，帶動自我學習，建功高中的升學率不減反增，入學還要總量管制，就是個例子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髮禁與多元也並不衝突。像在英、紐、澳等擁有多元社會的先進國家，學生髮禁及制服規定，依然存在很多學校。我曾近距離觀察紐西蘭一所中學，發現該校服裝規定多如牛毛，從外套、領帶、襪子到衣服的花紋等，都要求一定格式。

但紐西蘭和台灣不一樣，它是「社區造校」，由學區委員會根據社區傳統，以民主方式決定辦學方向及服裝儀容，對他們而言，學生穿制服帶有激起團體歸屬感、榮譽心、自我認同的教育意義。

台灣規定穿制服、剪短髮，純粹是因應學校大班制管理方便，及督促學生專心準備升學，由校方一手操控，學生被迫接受，這種髮是「禁錮」，不是民主規範。

過去台灣的教育，是培養傳統代工製造業所須的人才，為追求最高的良率，不論材料、機具、製程和員工，都要求齊一化，也因此必須要用統一的教材、升學考試，確保品管。

但是台灣已逐漸從代工轉為知識經濟，要靠「微笑曲線」的兩端，即行銷、研發取勝，現在的教育要培養強烈差異化的個體，才能靠創意賺大錢，解除髮禁，其實是象徵將台灣推向多元社會的最後一張骨牌。

只是很多老師與家長，還是習慣複製以前的經驗，才會對解除髮禁又期待，又怕受傷害，甚至想放棄，這部分還得靠教師、家長的自我成長，才能用樂觀和積極的態度，去協助孩子從自己建立的規範中成長、進步。

而髮禁解放是「破」的過程，更應有「立」的部分，我認為教育部在「大破」之後，應儘速協調各縣市教師會與教育局成立解除髮禁因應小組，輔導各校組成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由家長、老師、學生共組委員會，依各民主方式規範學生的服裝儀容及罰則。

我必須提醒，各校委員會的教師成員，應由鄰近學校老師交換擔任，避免本校老師被情緒左右，影響規範的內涵。像維也納執行鎮暴的警察，與英國一些學校執行體罰的教師，絕非原先處在第一現場的員警與教師，以免因情緒發洩，影響執行公正與客觀性。

但更重要的是，教育部在解除學生頭皮上的髮禁後，更要解除升學主義這個最後的緊箍咒，才能讓學生頭皮下的思想全面解放。台灣當前最大教育問題在於「升學至上，擋我則死」，解除髮禁後，若能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教及小班制，同時減輕師生的管理與升學壓力，讓教育不再是單一符號，才能營造一個完全多元開放的環境，讓學生勇於創新。